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650 全一頁
10750
11350
2055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住居所在臺中，有販賣毒品前科。某日住居所在桃園之乙向甲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相約在桃園火車站交貨完畢。乙攜帶該毒品至臺北市某夜店施用，適逢警察臨檢，查出上情，將甲、乙均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。試問臺北地方法院對於甲、乙是否均有管轄權？請敘述理由詳加說明。假若乙嗣因車禍死亡經臺北地方法院為不受理判決，該法院可否就甲之部分續行審理判決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多次搶劫前科，無正當職業，且居無定所，又利用夜間乘騎偷來之機車，在小巷內看見一女子乙單獨行走，遂騎車自乙後方強行搶走皮包，內有現金及手機等貴重物品。乙高喊求救，適有騎士丙路過伸出援手，自後追隨甲，直至甲進入一家電動遊戲場。丙立即以電話報警，警察迅速趕到逮捕甲。問警察可否以現行犯逮捕甲，或以何理由將甲帶回警局詢問？甲矢口否認搶劫，警方於法定期間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訊問，檢察官欲聲請羈押，問應以何理由為之？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要件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明知搖頭丸 MDMA 為第二級毒品，仍基於營利而販賣之犯意，在所服務之 KTV 場所，以一顆新臺幣 500 元之價格，賣給來店消費之客人。某日警員乙得到上述情資，喬裝客人與友人一起前往唱歌，甲熱情招待，與乙等相談甚歡。甲主動詢問乙等人要不要助興的東西，並告知搖頭丸之價格，乙等佯與之應和。甲隨之取出搖頭丸 6 顆賣給乙，乙交付 3000 元予甲後，乙立即表明警察身分，當場逮捕甲，並扣得搖頭丸 6 顆。問扣案之搖頭丸，有無證據能力？假若甲係被動應乙之要求提供助興的東西而拿出搖頭丸販賣，扣押之搖頭丸，有無證據能力？均請詳細敘明理由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因故買贓物罪經警移送檢察署，但檢察官因無法證明該物係失竊之贓物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嗣因竊賊乙出面指認是甲以低於市價向其收購。問檢察官可否重啟偵查，再行起訴？假若甲一開始即坦承故買贓物罪證明確，經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，並命被告向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，被告完全遵守，緩起訴期間竊賊乙出面指認是甲與乙共同竊盜。問檢察官可否重啟偵查，再行起訴？如期滿緩起訴未經撤銷，嗣竊賊乙出面指認是甲與乙共同竊盜，檢察官可否重啟偵查，再行起訴？（25 分）